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审〔2024〕282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城区泵站 改造提升及排水设施清淤疏通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报来《安溪县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及排水设施清淤疏通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安溪县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及排水设施清淤疏通项目（项目编码：2311-350524-04-01-899178）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溪县城区泵站改造提升及排水设施清淤疏通项目。

二、建设单位：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三、建设地点：安溪县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城区16座泵站进行改造提升、

维修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等；为提升应对排水能力，对城区部分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疏通。

五、建设期限：18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2504.7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2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1.51万元，预备费227.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

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局。
